



公安院校

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总主编：樊京玉 闫继忠

任克勤 著

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安出版

公安院校

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总主编：樊京玉 闫继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任克勤
著

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 / 任克勤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5
(公安院校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 总主编: 樊京玉 闫继忠)

ISBN 978-7-5653-3272-2

I . ①被… II . ①任… III . ①被害者学 - 理论研究 IV . ① 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1485 号

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

任克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盛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5

书 号: ISBN 978-7-5653-3272-2

定 价: 8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安院校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公安院校青年学者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樊京玉 闫继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宏	马金旗	王 立	王 周
伊良忠	刘 鹏	刘功华	刘茂林
刘瑞榕	李华振	李锦奇	吴钰鸿
张 斌	张兰青	张兆端	张宝锋
张高文	张惠选	周 彬	郝宏奎
韩 勇	韩 锋	程小白	管曙光

办公室：周佩荣 杨益平 曾 惠

被害
人学
基本
理论
研究

任克勤
著

前言

当今时代，有一句非常经典的话：你可以尽力保证自己一辈子不害人，但是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一生不被人害。被害人学（Victimology）是一门边缘学科，是刑事科学体系中的最新分支学科，是研究被害现象及被害规律的学科。世界公认，被害人学创始于20世纪40年代，60年代成为独立学科。它一经问世，即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吸引了众多的犯罪学家、法学家、侦查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尤其是犯罪学和侦查学理论工作者和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研究势头方兴未艾。这门学科同社会学、法学、公安学、犯罪学、心理学、伦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等学科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社会学、法学、犯罪学、心理学的关系密不可分。我国被害人学研究始于20世纪初。在这以前，我国虽然没有被害人学的研究，但并不能说没有对被害人的研究，只不过大量的研究分散地包含在法学、犯罪学等相关学科之中。在早期的法律心理学教材中，有关于被害人心理学的内容，论述被害人心理活动的类型及其规律，在侦查学和其他法学的著述中也涉及被害人的研究。

人们常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对被害人研究的动因是从侦查学角度开始的。在侦查学教学与研究都会涉及被害人，“查案先查被害人”成为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之一。我先是撰写相关论文，直至1985年，当时乐国安老师任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他提议创建中国“公安心理学”的观点深深地启发了我对公安领域心理学研究的兴趣。在乐老师的带领下，我和公安院校教师王庆明、金昌平、叶志平等人，先后合著完成《侦察心理学》《证人心理学》和《被害人心理学》三部书稿。其中《侦察心理学》和《证人心理学》于1987年同时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而《被害人心理学》书稿完成后，

交给某出版社后被“不了了之”，成了一桩憾事。因此，重新写一本关于被害人的著作始终是我忘却不了的一桩心事。

1988年6月，我写信给波兰著名被害人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教授请教被害人研究问题。很快，我荣幸地收到回信，他在信中热情地写道：“亲爱的同行，衷心感谢令人愉快的来信。我很高兴你对被害人学有兴趣。不久前，我刚完成《刑事被害人学》一书，它是一门研究犯罪受害者的科学。在该书中我反对与各种错误观点相联系的诸多谬论。”^①可见，霍利斯特主张从犯罪学、刑事法学角度研究被害人学。

为了填补我国刑事被害人学研究领域的空白，促进刑事被害人学研究，在30多年前，我撰写的《社会认知与上当受骗》一文发表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上。后又发表了多篇论被害人学的文章，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被害人问题。1989年，我国出版了三部被害人学的代表性著作：一部是我与汤啸天合著的《刑事被害人学》，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请罗大华教授作序。这是我国第一本刑事被害人学的专著，是被害人学研究的开端，首开我国刑事被害人学研究的先河；一部是赵可主编的《被害者学》，在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另外一部是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的《犯罪被害者学》，在群众出版社出版。1997年，我又主编了《被害人心理学》一书，从全新的心理学视野研究被害人的心理问题，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也请了罗大华教授作序。《被害人心理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获得了全国大学出版协会的“双效益奖”。

多年以来，我对被害人学探索的脚步从未停止，在被害人保护运动方兴未艾的今天，我对被害人基本理论研究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在我国被害人学研究蓬勃发展的几十年时间里，我又长期担任公安院校本科生“刑事被害人学”课程的授课任务。“教，方知学之不足”，边教学、边研究，教学相长。2012年在全国多所公安政法院校开设“被害人学”课程，急需此门学科教科书的背景下，我完成了《被害人学新论》的写作，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并在半年内两次印刷。

① 笔者一直珍藏着这封用波兰文和中文混写的信。

饮水思源。我非常感谢罗大华^①、乐国安^②两位恩师当年为《被害人学新论》作序。罗大华教授当年在序言中写道：“《被害人学新论》一书从学科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角度对被害人的一些基本问题再一次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在完善被害人学的理论体系方面尽些努力。这本被害人学专著，是我国被害人学领域的最新力作之一。我有幸先睹为快，我感到，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一是学科理论体系较完善，内容全面，范围广泛。二是立足现实，大胆创新。不少问题有新见解，有理论深度。三是重视实地调研，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本书既有丰富的实践资料，又有精辟的理论概括。在这部有创新力度的被害人学问世之际，我乐意为之推荐。”他呼吁“愿更多的人关心被害人，关注被害人科学研究”。现先生已离开我们，但他对学科的关注永远激励我们前行。乐国安教授，当翻看了该书稿的内容，便获得了亲切的积极的情绪体验：“这种亲切感不仅是因为自己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对有关刑事案件中被害人问题研究的兴趣，更在于它的具体内容。克勤多年来，对有关被害人的问题做了大量研究，并且有相关论文和著作发表，这就为他写作这本书有了较好的前期准备。相对于已有的同类著作，该书内容颇为系统，被害人学基础理论的探讨，提升了本书的理论水准。对于被害要因，被害人过错等，该书也有很好的阐述。该书还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不同类型的被害人现象。克勤在书中能较好地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理论应用于被害人研究，如被害人心理阶段，被害人陈述、辨认、心理恢复等，彰显了作者较深的心理学功底。特别是该书的后几章，涉及被害人与侦查、被害预防、被害人司法保护、被害人救助等最新最贴近实际的内容，突显了它的实际应用价值。”他认为：“这是作者的一部力作，展示了作者深厚的研究功力。它的出版，不仅对进一步推动对被害人的研究有积极作用，而且对防止被害、保护被害人权益、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理等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深知

① 罗大华，我国著名法制心理学家，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特聘博士生导师。

② 乐国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长，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心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拙作之不足，然而，对于老师的鼓励，我当作是一种继续努力的动力。

“十年磨一剑”。学海无涯，书山有路，科研无止境。从《刑事被害人学》问世至今30年过去了，我国被害人学研究才有了深度与广度的拓展，我国被害人学理论研究又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然而，被害人学研究的不足之处也同样存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基础理论较单薄，深度不够；二是实证调查欠缺；三是学科影响面不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科学研究的方法是多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有人认为，被害人学的学科理论基础不实，甚至说它不是一个学术话题。本书写作的初衷就是试图强化“理论”“原理”意味，力求突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因此，注重运用犯罪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来阐述被害人基本问题；用创新的勇气来总结被害预防的新经验、新对策，试图用实例验证被害人研究的新观点、新方法，以求将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融为一体。

对于《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的研究与思考，我一直朝着这些方面去努力：

一是应当构建一种相对完善的理论体系。《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既要有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又应当有分类应用研究，以及中外有关被害人的比较研究；在范围上既要有被害人整体研究，又要有被害人种类研究；既研究一般被害人，又研究特殊被害人；既体现法学的角度，又兼顾犯罪学的角度；既研究被害人被害预防，又研究被害后应对与救助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是坚持理论思辨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实践无理论则无灵魂，理论无实践则无生命。”多年来，我通过直接参与公安机关办案实践，进行实地调研，积累了较丰富的素材，有较深的实践体验，收集掌握了丰富的资料，这就为《被害人学基本理论研究》撰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书既有丰富的实践资料，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理论剖析。在研究方法上，以严谨的理论思辨为基本方法，并借鉴实证研究的素材。

三是力求内容开拓创新。尽管创新不容易，但是我还是要坚持自己的思考，讲一些新的观点。例如，被害阶段的理论；既是被害者又是犯罪者的双重性；一些新时期新的被害类型，如网络电信诈骗、传销被害人等特殊被害

人，并且在研究中采用了大量的新鲜素材。

四是研究思路采取“双轨齐进”模式。为打破现有研究被害人学单一体系的局限性，本书既从传统被害人学的角度研究被害现象、被害人类型等，又从刑事程序的角度研究被害人的权利保障等问题，摸索被害人学研究的新途径。

五是在结构方面的特色。本书从总论、分论、对策三个角度展开研究。总论是探讨宏观问题，分论是分析被害人具体类型，对策是研究被害人预防、立法及政策等。

任何知识经验都是人类共同智慧的结晶，任何一项成果都不是某个人的“独唱”。它建立在许多人的思考成果之上，往往要借鉴参考许多前人的经验，同时也离不开实践的支撑。公安司法部门实践素材的收集、调研是本书坚实的实证基础，许多专家学者大量的前期成果，则提升了本书的理论含金量。在此，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

诚如乐国安教授所说的，“应该说，被害人学实际上是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因为这个学科的这种性质，决定了要对它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是一件相当困难的工作”。被害人学研究涉及多学科知识，由于本人学识所限，本书难免存在诸多不足，恳请专家学者指正。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在被害人学蓬勃发展的今天，期待广大同行及有关专家学者对拙著的赐教，更为期待的是有更多、更具创新的被害人学力作不断问世！

任克勤

谨识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被害人学引论

- 002 第一节 被害人学科的内涵
- 016 第二节 被害人学与相关学科
- 019 第三节 被害人学的发展沿革
- 031 第四节 被害人学的研究功能

第二章 被害人学基础理论

- 038 第一节 生活方式暴露理论
- 043 第二节 日常活动理论
- 047 第三节 个人被害因素理论
- 049 第四节 被害人化理论
- 051 第五节 防卫空间理论

第三章 被害现象论

- 060 第一节 什么是被害人
- 068 第二节 被害人的基本分类
- 074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
- 094 第四节 无被害人犯罪

第四章 被害要因

- 100 第一节 被害社会要因
- 108 第二节 被害自然要因
- 116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被害
- 123 第四节 被害性

第五章 被害人过错责任

- 130 第一节 被害人过错的形式
- 136 第二节 被害人过错责任界定
- 143 第三节 被害人责任形成阶段
- 145 第四节 被害人过错与刑事责任

第六章 被害阶段论

- 155 第一节 被害前的危机预警
- 161 第二节 被害中的临场应对
- 164 第三节 被害后的心理恢复

第七章 被害类型论（上）

- 171 第一节 女性被害人
- 185 第二节 未成年被害人
- 205 第三节 流动人口被害人
- 214 第四节 警察被害人

第八章 被害类型论（下）

- 222 第一节 暴力犯罪被害人
- 246 第二节 财经类犯罪被害人
- 266 第三节 交通事故犯罪被害人
- 273 第四节 电信网络类犯罪被害人

第九章 被害人与侦查

- 296 第一节 被害人在侦查中的地位
- 302 第二节 被害人报案与隐案
- 311 第三节 被害人的陈述
- 316 第四节 被害人的辨认

第十章 被害预防论

- 320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地位
- 327 第二节 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
- 331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重点
- 337 第四节 被害预防的类型

第十一章 被害人司法保护

- 345 第一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 354 第二节 国外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 357 第三节 完善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第十二章 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 363 第一节 恢复性司法的基本内容
- 369 第二节 恢复性司法的价值
- 373 第三节 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

第十三章 被害人救助

- 384 第一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概述
 - 400 第二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法理基础
 - 409 第三节 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内容
 - 420 第四节 被害人社会援助服务

 - 424 主要参考文献
-

第一节 被害人学科的内涵

第二节 被害人学与相关学科

第三节 被害人学的发展沿革

第四节 被害人学的研究功能

被害人学作为一门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其内涵与外延在学术界存在广泛讨论。本节旨在探讨被害人学科的核心内涵，即对被害人遭受侵害的过程、原因及后果进行系统性研究。它不仅关注被害人的个体经历，更着眼于社会层面的预防与救济机制构建。

被害人学的发展沿革可追溯至19世纪末，随着犯罪学与社会学理论的兴起，学者们开始关注受害者在犯罪过程中的角色。20世纪中叶，随着人权观念的普及，被害人学逐渐从犯罪学的附属领域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其研究范围不断拓展，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等多个法律领域，以及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等交叉学科。

被害人学的研究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揭示犯罪发生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提供理论支持；二是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救济途径，保障其合法权益；三是通过社会政策建议，减少被害现象的发生。随着全球范围内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重视，被害人学在法学、社会学及公共政策领域的影响力日益增强。

在研究方法上，被害人学采用多学科交叉的研究范式，包括实证研究、案例分析、比较研究等。通过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方法，学者们能够更全面地理解被害现象的复杂性。此外，跨文化比较研究也是该领域的重要方向，旨在探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被害人保护的差异与共性。

被害人研究是一门新兴学问。被害人学 (Victimology) 是一门年轻的边缘学科。世界公认, 被害人学创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 60 年代成为独立学科。引入我国则主要是 80 年代末期。这门学科涉及面很广, 它同犯罪学、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侦查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等学科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本书从独立学科角度, 结合法学、犯罪学、侦查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来综合研究被害人学。

第一节

被害人学科的内涵

被害人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犯罪所侵害的被害人及其被害规律。正如波兰华沙犯罪问题研究所所长, 罗兹大学法学院犯罪学、侦查学教授布鲁诺·霍利斯特教授所说, 使用“刑事被害人学”一词区别这门学科与涉及一般被害人即涉及伤害或损害问题的其他学科。^① 在本节, 笔者就被害人学的概念、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体系、学科地位等进行阐述。

一、被害人学的概念

被害人学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定研究对象、范围, 有特定的任务、明确的目的。被害人学的概念, 自被害人学创立以来就存在着广义和狭义两种观点。

^① [波] 布鲁诺·霍利斯特, 刑事被害人学的范围、任务及其目的, 谢正权译, 法学译丛, 1986 (1): 37.

广义被害人学概念认为,“被害人学意指一门关于遭受各种不同类型损害的、有关社会的各类被害人——个人或团体——的科学分支”。该观点是以色列法学家、律师本杰明·门德尔松(Benzamin Mendelshn)所倡。美国学者马文·E.沃尔夫冈的表述则是:“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及其被害过程、被害原因和被害结果的学科。”^①因此,广义被害人学所指的被害人学是研究因各种外因遭受侵害的各种被害人及其被害的学科。广义的被害人学包括自然、社会、战争、犯罪、违法及被害人自身因素引起的各种被害,如受自然灾害侵害的受害者的受害人学。

这里所讨论的被害人(被害者)学,不仅限于个体(自然人)被害人,而且包括遭受犯罪侵害的法人、非法人团体、国家和整个社会的广义被害人(被害者)。

从中观角度分析,犯罪被害人是被害人学中所研究的一类特殊被害人,而不是被害人的全部。安德鲁·卡曼认为:“犯罪被害人就是被非法行为伤害的人。”“被害人学是一门研究人们因犯罪活动而遭受的人身、情感和经济伤害的科学。”^②核心词是“被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而狭义的被害人学,是从刑事法学角度研究刑事犯罪被害人及被害规律的一门学科,亦称“刑事被害人学”。

本书是从中观的犯罪学角度研究被害人,则范围恰当。由于简洁词汇之需,故犯罪被害人学有时也称“刑事被害人学”“被害人学”。

二、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即研究的客体。研究对象是学科的重要基石。只有明确界定一个学科涵盖的领域,它的独立地位才能够确立。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区别于另一学科的根本标志,是一门学科存在和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 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 许章润,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2、18.

② [美] 安德鲁·卡曼.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李伟,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